

苗栗縣三灣鄉公所 函

110.5.21

地

地址：352 苗栗縣三灣鄉三灣村親民路19號

承辦人：邱堅萬

電話：037-831001 分機 221

傳真：037-832220

電子郵件：chiu20061229@sanwan.gov.tw

360

苗栗縣苗栗市縣府路100號

受文者：苗栗縣政府地政處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0年5月20日

發文字號：三鄉民字第1100004602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三灣鄉租約註銷公告0520

主旨：為辦理本鄉耕地三七五租約內灣字35號（新內灣段214號土地）租約於109年底期滿，出租人、承租人均未提出申請收回或續訂租約，依規定逕為註銷租約登案，爰依法辦理公告30日，敬請惠予協助張貼公告週知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「耕地三七五租約清理要點」（以下稱清理要點）第7點第2項規定辦理租約註銷登記；又依清理要點第13點規定，公告於土地所在之鄉公所及村辦公處。
- 二、檢附本所租約註銷公告1份。

正本：內灣村辦公處、本所行政室

副本：苗栗縣政府地政處、本所民政課

鄉長溫志強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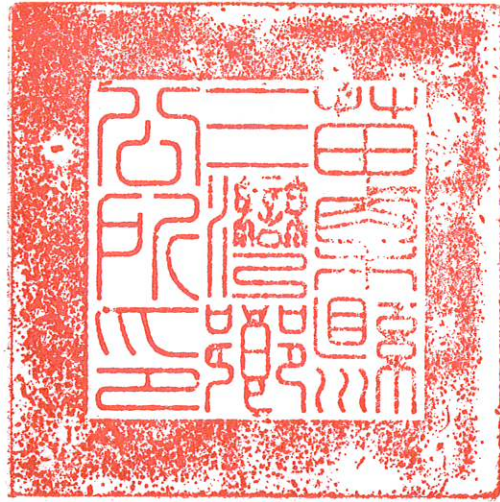
苗栗縣政府 總收文 110/05/21



1100098126

苗栗縣三灣鄉公所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0年5月20日
發文字號：三鄉民字第1100004603號
附件：



主旨：本鄉私有耕地三七五租約於民國109年底期滿時，出、承租人均未申請收回或續訂租約案件，依規定逕予註銷租約登記，並予公告。

依據：依據耕地三七五租約清理要點（以下簡稱清理要點）第7點第2項規定逕為註銷、依清理要點第13點規定張貼公告。

公告事項：

一、公告期間：自民國110年5月20日起至同年6月19日止（共30天）。

二、註銷租約登記之土地、承積面積及出承租人資料：

（一）土地地段、地號及承租面積：三灣鄉新內灣段第214地號，承租面積：0.173600公頃。

（二）出租人：祭祀公業林義揚嘗。

（三）承租人：林金妹。

三、其他事項：無（略）。

鄉長溫志強